

#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续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度完成收购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蟒大地”）事宜，龙蟒大地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收购协议约定，截至本公告日，龙蟒大地已完成相关业绩承诺，公司尚未支付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 一、收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家权、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蟒集团”）、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基于最新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2019 年 9 月 10 日，绵竹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龙蟒大地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龙蟒大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2019 年 8 月 10 日、2019 年 8 月 31 日及 2019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出具的《关于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2019 年业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19 年度，龙蟒大地实现的净利润为 315,286,619.1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07,423,016.69 元，高于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30,000 万元，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关于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2020 年业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2020 年度，龙蟒大地实现的净利润为 441,091,785.0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34,373,471.95 元，高于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37,800 万元，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关于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 2021 年业绩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龙蟒大地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736,969,374.8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58,642,616.51 元，高于 2021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45,000 万元，完成 2021 年度业绩承诺。

综上，2019年至2021年，龙蟒大地累计实现净利润为1,493,347,779.06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0,439,105.15元，高于2019年-2021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数112,800万元，龙蟒大地完成2019年至2021年业绩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的公告》（2020-050）、《关于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完成2020年度业绩承诺的公告》（2021-031）、《关于全资子公司龙蟒大地农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更新后）》（2022-056）。

## 三、股权转让款支付安排

根据公司与李家权、龙蟒集团及龙蟒大地于2019年6月3日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在乙方（即李家权与龙蟒集团）不存在合同明确约定的重大违约前提下，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龙蟒大地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及资产减值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第六期股权转让款，即45,000万元。同时，《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了本次交易交割后，乙方应于交割之日起（即2019年9月10日）一年内完成的交割后事项，未完成该等事项则视为乙方重大违约。

鉴于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致使各项工作全面滞后,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各方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一致,各方于2020年12月25日签署了关于《〈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四》”),约定豁免乙方未在《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交割后事项的违约责任,并将该条约定的交割后事项完成时间变更为2021年12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家权与龙蟒集团按照《补充协议之四》约定的交割后事项完成情况如下:

(1)将四川龙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计11项商标转让至目标公司名下并完成商标变更登记;

(2)取得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

(3)取得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部分土地及林地之土地使用权证书/临时土地审批及林地使用审核/林地临时使用审核;

(4)办理完成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环保相关验收手续。

李家权与龙蟒集团尚余部分《补充协议之四》约定的交割后事项未办理完毕,交易各方目前仍在积极推进落实前述事项。前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协调解决方案,待方案确定后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审议程序并执行实施。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